

第五章 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案例1 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行人篇

汽车让人——《道路交通安全法》给了行人安全的保障。该法规规定：行人在人行横道上有绝对优先权。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通行，必须停车让行；此外，该法规还保护了无交通信号情况下的行人横过道路权。规定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机动车要主动避让行人。

撞了不能白撞——《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采纳“撞了白撞”这一做法，对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法律规定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因此，此前个别地区实施的“撞了白撞”今后行不通了。

行人违法要挨罚——尽管机动车今后要让行人走，但违反交通规则还是要受到惩罚，交规规定，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可以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车主篇

拖车不收车主的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的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肇事逃逸别想开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发生车祸先救伤者——交通法对于救助交通事故的伤者也有了人性化的规定，它规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伤者，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也应当予以协助；交通警察赶赴事故现场处理，应当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医院应当及时抢救伤者，不得因抢救费用问题而拖延救治。

交通事故仍可私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还规定了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按照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酒后驾车罚得很惨——据有关部门统计，酒后驾车已经成为交通事故的一大因素。因此，交通法不仅将酒后驾车作为对法律的触犯，还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按照规定，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员，暂扣三个月的驾驶证，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约束至酒醒，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6个月的驾驶证，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酒后驾驶公交、出租等营运机动车的处罚力度则更大。而且，交通法还规定如果一年内醉酒后驾车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车辆篇

第三者险要保——《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实行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特权车”不能闯红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只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四种车辆，才属于

“拥有道路优先通行权”的“特权车”，军车被排除在外。同时，这些“特权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相应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电动车属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将电动自行车纳入了非机动车的范畴，但对于能否上路行驶未作明确规定。

遮挡车牌可罚 200 元——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将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泊车证与安检脱钩——任何地方在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时，只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安检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附加其他条件。

大学生要认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不仅做到自己遵守交通法律规则，而且要积极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促进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守法意识的增强。

案例 2 国家旅游局公布的国民十大陋习

1、随处抛丢垃圾、废弃物，随地吐痰、擤鼻涕、吐口香糖，上厕所不冲水，不讲卫生留脏迹；

2、无视禁烟标志想吸就吸，污染公共空间，危害他人健康；

3、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争抢拥挤，购物、参观时插队加塞，排队等候时跨越黄线；

4、在车船、飞机、餐厅、宾馆、景点等公共场所高声接打电话、呼朋唤友、猜拳行令、扎堆吵闹；

5、在教堂、寺庙等宗教场所嬉戏、玩笑，不尊重当地居民风俗；

6、大庭广众之下脱去鞋袜、赤膊袒胸，把裤腿卷到膝盖以上、翘“二郎腿”，酒足饭饱后毫不掩饰地剔牙，卧室以外穿睡衣或衣冠不整，有碍观瞻；

7、说话脏字连篇，举止粗鲁专横，遇到纠纷或不顺心的事大发脾气，恶语相向，缺乏基本社交修养；

8、在不折扣的店铺讨价还价，强行拉外国人拍照、合影；

9、涉足色情场所、参加赌博活动；

10、不消费却长时间占据消费区域，吃自助餐时多拿浪费，离开宾馆饭店时带走非赠品，享受服务后不付小费，贪占小便宜。

案例 3：中国科技大学学生窃信事件

中科大的 BBS 上关于少年班女生窃信始末，最早可以追溯到 2005 年 3 月 29 日，当时，

马蕾蕾的室友最早在网上发出惊人消息：中国科技大学少年班物理专业 19 岁的大四学生马蕾蕾得知同班女生陈馨（化名）已被明尼苏达大学接收后，抢先从信箱里窃取了陈馨的大学邀请信，并申请了一个和陈馨类似的 E-mail 与美国校方联系，替陈馨拒绝了留学邀请，同时推荐了她自己。陈馨因为迟迟没有收到明尼苏达大学的正式邀请，于是发信询问美国校方，才发现已被人冒名拒绝了邀请。

此事在 3 月底曝光后，又不断有人指证马蕾蕾还窃取了其他人的留学邀请信，具体数量目前难以统计，校方目前也没有准确数据公布。一时间中科大人心惶惶，许多学生疑心自己的邀请信被窃取，纷纷与所申请的大学联系，甚至有些接到拒信而不甘心的，又再次与学校确认是否属实。